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受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及森林保護作業要點」訂定簡介

文 | 林務局 葉名容 · 陳麗玉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7 年開始擴大推動企業認養造林，嗣於 98 年 5 月 29 日訂頒「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經統計 97 ~ 106 年民間團體及企業參與認養造林綠化面積合計 974 公頃，認養民間團體計 55 個、企業計 143 個，合計參與認養團體及法人有 198 個。

為鼓勵民眾、企業支持臺灣森林資源及保育之永續發展，經林務局盤點近年來各界的回饋意見，檢討現行機制，主要問題包含：認養項目僅限造林，反觀尚有其他具公益性業務未納入，缺乏多樣性；企業團體提供資金及勞力，認養公有土地造林，認養程序較為複雜，且多數的企業、民間團體並無造林相關專業可以進行認養工作，以致於民間難以投入認養行列；認養的企業團體資本額或財產總額須超過 1 千萬元以上，民間資源挹注的門檻限制較高，個人、小型團體或企業無法參與認養，導致目前實務上認養的形式多採企業捐款，並由雙方自行訂定認養契約方式辦理。

臺灣民間團體及企業近年來對參與公益性公共事務之意願，已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以林務局為例，106 年接受民間各界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 1,337 萬餘元，另經評估可提供認養的事務，除目前的認養公有土地造林，應尚有其他具公益性的業務可納入，以增加個人、民間團體、企業參與認養途徑，此將有助提升民眾瞭解臺灣自然資源保育業務，進而積極投入保育行動。

貳、訂定重點說明

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保育臺灣的自然資源，林務局經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民間認養的範疇尚可增加造林樹種育苗、樹木保護等工作，加上近年來臺灣漸有民間團體或企業參與野

生動物救傷及森林保護之前例，因應每年度野生動物受傷之情形（諸如：海龜、鯨豚、石虎等）救傷、收容等所需費用不一，另森林護管員額外危險等加給，受限現有制度及政府預算等困境，難以給予實質支持；如有民間個人、團體、企業捐款支持，將有助於把握救援時效，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地，並激勵森林護管員，提升國人山林保護意識。

因此，經研析後，增加造林樹種育苗、護樹、野生動物保育及森林保護等範疇，認養模式則採在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接受個人、團體、法人捐款方式，執行認養育苗、造林、護樹、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環境、森林保護等工作，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受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及森林保護作業要點」，共計 10 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目的。（作業要點第 1 點）

二、接受捐款者之捐款適用範圍包含認養植護樹、野生動物保育、森林保護等 3 大範疇，其中植護樹之種類以原生樹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之樹種或屬森林法第 38 條之 2 公告之受保護樹木為原則。（作業要點第 2 點）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應以專戶管理捐款，並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會計相關法規，定期公布捐款收支情形。（作業要點第 3 點）



- 四、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接受捐款者捐款之程序，確認捐款者身分及捐款用途，並開立收據送交捐款者。（作業要點第 4 點）
- 五、捐款者如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配合事項（例如：捐款者規劃植樹活動、公開受贈儀式、演講或表演等），應由雙方簽立捐款契約，就雙方之權利義務妥為約定。此外，如捐款者未有相關專業，擬邀集其他團體或法人參與協助之情形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須確認第 3 方是否具備相關專業，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協助。（作業要點第 5 點）
- 六、因應捐款者需求，得設置認養標誌，規範認養標誌規格，以使認養標誌規格及內容統一；並規範認養標誌之設置位置應避免妨礙行人通行或公共安全，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作業要點第 6 點）
- 七、認養期間，為有助捐款契約管理，規範應設置專人辦理，捐款者於認養標的從事舉辦活動、張貼或豎立海報、設置攤位等相關行為，須經土地管理機關（構）同意，如有違反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得終止捐款契約。土地管理機關（構）對於權責之範圍，依法仍負有管理之責。（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
- 八、有關捐款者捐款行為，臚列各種表彰方式，機關（構）得斟酌認養規模以多元方式表彰，有助彰顯公私協力成果。（作業要點第 10 點）

參、結語

本作業要點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且因「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之執行成果已達階段性任務，於同日廢止該規範。我們居住的寶島「臺灣」，自古即有福爾摩沙的美名，而且在地球北緯 23.5 度的北回歸線上，經過許多國家的境內多呈現沙漠、荒原或草原，獨有臺灣因四面環海且有洋流、季風經過，具有得天獨厚的生態系統及自然景觀。然而，近年來全球暖化，極端氣候漸頻，導致臺灣的自然資源亦遭受到威脅，保育自然資源任務絕非一蹴可及，乃是需要日積月累，持續不斷的投入行動，方能永續經營自然資源，保育野生動物及棲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冀望透過民間的捐款支持，讓全民有更多參與保育事務的機會，並瞭解臺灣自然資源保育的成果，提升國人保育意識，將這瑰麗的寶島傳承給下一代，生生不息。